

附件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十三期“分层次一体化”培训班 学 员 守 则

一、基本要求

1. 学员应自觉遵守培训班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上级党、团组织的最新指示精神和理论成果，并坚持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

2. 学员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准时到课，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上课时不随意讲话和进出教室，并自觉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整成静音状态；

3. 学员在培训期间应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端正学习态度，认真做好课堂笔记，并积极参加培训班及各小组组织的学习活动，按时提交学习心得；

4. 学员应关注校团委网站和各班工作联络群发布的培训班相关通知，及时主动了解培训日程安排及相关事项。

二、培训纪律

（一）课堂要求

1. “分层次一体化”全体学员需佩戴团徽并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培训地点，在相关负责人引导下完成签到；

2. 学员应认真对待培训相关课程，专心听讲，不做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情，凡出现一次课堂违纪，在该培训班上通报批评，第二次违纪者则不予结业；

3. 学员在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将经由学院团委审核盖章后的请假条以校级学生组织或学院为单位汇总递交给培训部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报送校团委，经批准后方可请假，不办理任何补假手续。

（二）实践锻炼要求

1. 学员必须履行实践锻炼基本要求，定期进社区辅助完成社区各项工作、活动，并在实践期间认真填写实践锻炼手册。出现以下情况者将不予结业：有社区反映表现不良者；逾期不交挂职锻炼手册者；

抄袭挂职锻炼手册者；

2. 学员必须按时参加培训班组织的各次素质拓展锻炼和课题研究要求并做好学习记录，原则上不予准假，如有特殊情况可参照课堂要求第 2 条处理；

3. 学员应认真对待素质拓展锻炼和课题研究要求，所有申报材料应独立完成，不得抄袭，违者将不予结业。

三、其他要求

1. 学员需严格按照培训班考核要求完成规定课程并上交相关学习成果，缺勤 3 次及以上者将取消培训班学员资格，并通报所在学院团委（团学组织）；

2. 学员需认真对待培训班的各项考核，结业考核综合成绩比例为平时成绩占 60%，期末成绩占 40%（结业时提交形式不限于学习培训心得、实践锻炼成果、课题研究论文、调研报告等有关材料），每项满分为 100 分，附加成绩 10 分（参与培训期间有突出表现或优秀成果），综合成绩为三项考核内容的加权平均分；

3. 学员完成各项培训环节，综合成绩达 75 分（含 75 分）视为合格，颁发培训班《结业证书》；综合成绩达到各培训班前 20%者为优秀，颁发 2019-2020 学年“优秀学员”荣誉证书；

4. 此守则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校团委
2019 年 10 月 12 日